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訂定(89.09.14)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(92.08.07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設立本校「管理學院圖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書籍、期刊清單。
二、分配本院及所屬各系圖書經費。
三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，任期以其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專任教師一名，由各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